

上海市普陀区2025年镇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1.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以及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5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4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文化事务中心人员转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64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公用经费、受理服务专项经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864,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7,200	11,113,000	1,110,200	5,414,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64,2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0,000	690,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7,000	537,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864,200	支出总计	18,864,200	12,340,000	1,110,200	5,414,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7,200	17,637,2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85,200	15,585,2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585,200	15,585,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00	21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000	1,227,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00	6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000	6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000	537,000			
合计				18,864,200	18,864,2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7,200	12,223,200	5,414,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85,200	10,171,200	5,414,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585,200	10,171,200	5,4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00	21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000	1,227,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00	6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000	6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000	537,000	
合计				18,864,200	13,450,200	5,414,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64,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7,200	17,637,2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0,000	690,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537,000	537,000		
收入总计	18,864,200	支出总计	18,864,200	18,864,2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37,200	12,223,200	5,414,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585,200	10,171,200	5,414,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5,585,200	10,171,200	5,414,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000	2,05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000	211,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7,000	1,227,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00	61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000	69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90,000	69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000	537,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37,000	537,000	
合计				18,864,200	13,450,200	5,414,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29,000	12,129,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364,000	1,364,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36,000	436,000	
301	07	绩效工资	6,623,000	6,623,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000	1,227,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000	61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000	69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000	52,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37,000	537,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6,000	58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200		1,110,200
302	05	水费	120,000		120,000
302	06	电费	250,000		250,000
302	07	邮电费	75,000		7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4,000		154,000
302	29	福利费	151,200		151,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000		36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000	211,000	
303	02	退休费	211,000	211,000	
合计			13,450,200	12,340,000	1,110,200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5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年与2025年均无此预算安排。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31.7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

（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